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被受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为本所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巍先生、郭奕珂女士变更为彭啸风先生、张绍萌女士。

变更事由：

因本所胡巍先生、郭奕珂女士承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上市后已连续两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胡巍先生、郭奕珂女士在完成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核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所指派彭啸风先生(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70052)、张绍萌女士(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70150)接替其担任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

彭啸风先生，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 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张绍萌女士，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 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胡巍先生、郭奕珂女士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胡巍先生、郭奕珂女士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胡巍先生、郭奕珂女士已按照相关职业准则的要求执行业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胡巍先生、郭奕珂女士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彭啸风先生、张绍萌女士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承诺对胡巍先生、郭奕珂女士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彭啸风先生、张绍萌女士的承诺进行复核并承诺对彭啸风先生、张绍萌女士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普华永道

本说明函仅用于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而非任何其他用途，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项目合伙人

彭啸风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7日